2017年度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厦财决批行〔2018〕27 号）的批复，现将我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说明如下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

（二）依法组织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开展各类商事主体登记备案以及广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的行政许可工作。

（三）依法组织实施商事登记与行政许可后续监管，开展商事主体信用监管；指导、监督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工作；建立健全商事诚信监管机制。

（四）依法组织实施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制度，推动落实市场业主责任制；组织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等行为的规范引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组织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组织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

（五）依法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和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制定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六）依法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管理，监督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及注册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七）推动食品药品审评评价体系、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全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工作。

（八）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商标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开展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培育保护相关工作；组织落实广告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广告监督管理。

（九）组织开展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和网络建设工作，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

（十）组织查处各类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组织行政执法办案机制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十一）负责市场监管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督促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和区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三）对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垂直管理。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21个机关行政处室、9个直属行政机构及10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全额拨款 | 172 | 172 |
|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额拨款 | 148 | 148 |
|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额拨款 | 106 | 106 |
| 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额拨款 | 83 | 83 |
|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额拨款 | 83 | 83 |
| 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额拨款 | 84 | 84 |
|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额拨款 | 63 | 63 |
| 厦门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 全额拨款 | 85 | 78 |
| 厦门市广告监测管理中心 | 全额拨款 | 10 | 10 |
| 厦门市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 全额拨款 | 105 | 83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年，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任务是：严防坚守食品安全底线；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狠抓重点领域市场整治；狠抓重点领域市场整治；抓党建带队伍。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深入推进。充分发挥食安办统筹协调作用，推动以市两办名义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构建完善食品安全“五主”责任体系及督查、评议等制度，制定出台食安委工作规则，在全市镇政府（街道办）均设立食安委及其办事机构，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对区政府绩效考核、地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分值比重达4%，有效推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落实。其中，同安区经验做法在省政府专报刊发。20持续召开现场会强力推进，集中整治22类42个重点问题。创新开展“食安斗阵行”系列活动，推出社会共治十大举措，得到李德金副省长批示表扬，并要求在全省推广。

（二）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持续提升。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目前已建成“三系统一中心”，初步实现食品安全“一张网”监管、溯源信息“一站式”查询、市场监管“一张图”管理。目前，已实现对乳制品、白酒等六类重点品种的139家食品生产企业、3.2万家经营主体在售的21.15万种食品追溯监管，“互联网+食品安全”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持续推动“明厨亮灶”，已实施2万余家，覆盖率居全省前列。规范管理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食品安全，部门监管合力进一步增强。全面深化“示范创建”带动工作，指导创建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示范点895家，翔安区局指导新圩东寮村建成全市第一个小作坊联盟。发布厦门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允许生产加工食品目录，品种数量为全省最多。海沧区局首创学校食堂“首餐监厨制”；集美区局大力实施网格化监管，在全省推进会上介绍了经验做法。

（三）食品安全风险严防严管严控。完成双随机及日常监督检查7.2万家次，查处食品违法案件429件，罚没金额4,972万元；以保障厦门会晤食品安全为抓手，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三大一严”（“大排查大抽检大整治严打击”）专项整治，排查食品相关单位3万余家，排查风险隐患点5,470个；聚焦群众关切突出问题，先后组织开展食品及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等各类专项整治共47次。实施全覆盖、靶向性抽检，创新采用云存证技术，全年完成食品安全抽检16,350批，合格率98.43%，不合格食品实现100%信息公开。

（四）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简政放权相关要求，稳步实施多证合一；全面开展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改革，有效破解“退出难”问题；复制推广名称预核并入设立登记做法，大力压缩企业设立程序和时间；广泛运用“互联网+政务”，上线运行新版“厦门市商事主体网上审批系统”，推行二维码扫码查询办事指南,企业网上名称预先核准率位居全省前列；持续简化办事程序，公布“最多跑一趟”和“一趟不用跑”事项，对食药审批采取合并办理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标准化行政审批等措施，进一步营造了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各类商事主体新增户数11.86万户，现存户数50.06万户，同比分别增长22.77%、22.21%；办理简易注销登记919件；办理食药许可67,296件，其中，食品59,645件，药品1,867件，化妆品3,589件，医疗器械2,195件。

（五）进一步放管结合，创新监管机制。改造提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基本实现不同行政部门间商事主体信息的共享及内联应用，接收并公示27家许可部门的许可信息11.9万条，归集各部门的行政处罚信息近2万条。积极开展2016年度企业年报公示工作，企业年报率为92.63%，居全省第二。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不断完善“两库一清单”，加快各子库建设，完成省工商局随机抽取的2,371家企业的抽查工作。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启动商事主体名称剔除程序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目前，成员单位已增至9家，牵头建设的全市统一的综合执法平台已进驻市、区两级147个监管执法部门；组织开展医疗美容等各类专项联合执法行动计53次，相关部门立案50起，有力提升了监管效能。

（六）进一步优化服务，促进经济发展。持续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新增商标注册数同比增长35.4%，位列全省第一，商标有效注册量累计达174,089件；新增驰名商标5件、马德里国际注册56件，分别累计103件、464件。争取支持提前获准登记“厦门会晤”两个特殊标志并积极开展专项保护行动。稳步推进自贸区审批制度改革并将改革措施向全市范围复制推广，试行自贸区企业设立“就近登记、全城通办”及自贸区住所申报承诺制，与自贸区管委会联合发文支持自贸区大型医用设备融资租赁规范发展，圆满完成承担的各项自贸区试验任务。办理动产抵押登记105件，融资金额达40.27亿元。积极推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展顺利。深入推进非公党建工作，为主牵头组建非公党组织5个，协助落实692个，被国家工商总局评为表现突出单位。

（七）执法办案力度持续加大。聚焦民生领域，持续精准发力，全系统共立案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1,544件，结案1,171件，结案案值2,151.94万元，罚没金额6,535.1万元，年度立案、罚没总额、案均罚没、大案罚没和最高个案，连续两年实现“五项并联同增”。公平竞争有效促进，依法查处易通卡公司限制竞争等案件，取得执法效果与社会效应“双提升”。大案要案成功突破，依法查办了恒信乐健等一批有影响力的大要案件和疑难案件，查办案件“四项机制”获国家食药总局孙咸泽副局长批示表扬，3起案件入选全国食品药品稽查优秀案例。打传维稳有序高效，圆满完成厦门会晤打击防范传销任务，基本肃清重点地区传销活动，有效遏制网络传销蔓延势头，打传经验和创建做法获省打传办肯定。

（八）消费维权工作深入推进。通过开展“3·15”宣传纪念日活动、依托媒体开展维权宣传引导、发布各类消费警示等形式，持续扩大维权品牌影响力。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靶向式”抽检，先后完成成品油、家用燃气灶具、消防产品等6类616批次商品质量抽检。建立健全旅游市场消费维权机制，牵头旅发委、发改委、质监、城管等部门强化重点旅游景区芒果经营行为长效监管。组织开展保险行业格式条款调查评议活动、依托律师团协助化解公共服务行业热点难点消费纠纷、牵头建立23个部门共同参与的厦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逐步构建立体化、多元化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格局。全年共登记各类信息13.6199万件，其中，处理消费者投诉28,722件，挽回经济损失7,862.96万元；受理举报7,476件，同比增长43.13%。

（九）网络市场监管模式持续创新。持续深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和线上线下一致监管，继续加强网络经济户口数据库建设，已建成监管业务子库17个；牵头市网信办等八部门开展2017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净网”行动，探索开展网络交易敏感词类定向监测，进一步净化网络市场秩序；创新网络订餐监管政企合作新模式，和美团点评集团达成三大方面8个示范项目的合作；在全国首次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出台《网络交易无照无证经营主体信息核查处理暂行办法》，探索推动无照无证网络经营主体社会共管共治。

（十）“三品一械”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各类市场规范治理成效显著。以重点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为契机，加强智慧市场建设，实现农贸市场信息化监管，得到李德金副省长的表扬。加大媒体广告监管力度，共监测广告71.5万条次，总违法率0.44%，严重违法广告率0.01%。**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厦门会晤期间广告内容安全管控工作“万无一失”**。组织开展格式条款专项整治，重点打击房地产市场中的合同违法乱象。持续巩固双打工作良好成效，受邀在全国“双打办”工作成果展示会上做专题发言。牵头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监管、文物流通市场专项整顿行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1+X”专项督查、互联网金融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房地产专项整治、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农贸市场计量器具专项执法行动等工作，有效提升社会管理综合治理。

（十一）扎实推进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广大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意识更加坚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制定主体责任清单，层层签订责任书，责任更加到位；组织开展“树清廉家风，立崇廉家规”好家风建设活动、“法纪在心、秉公履职”演讲比赛及专题党课、警示教育课等，廉洁意识更加深入人心；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在全系统开展“学法规、严纪律、树形象”主题作风纪律整顿教育，作风建设成效更加明显。

（十二）稳步推进法治建设。有序开展《厦门经济特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等立法工作；试点开展自贸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受到省、市法制部门的充分肯定；积极解决疑难复杂监管执法问题，规范执法行为，防控执法风险；开发运行行政复议信息管理系统，规范职业索赔人复议身份确认制度，做好应诉应议工作；在全省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活动中荣获第二名；在迎接省政府法治政府专项检查中，我局作为全市唯一一个迎检市直单位顺利通过并受到好评。

（十三）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信息化网络进一步互联互通，完成41个省食药局信息化业务网络接入点的改造工作；信息化系统持续开发建设，上线运行食品、餐饮安全监管系统、厦门市商事主体网上审批全程电子化系统、简易注销登记等系统，进一步整合融合工商与食药业务系统，全国一张网、电子证照库建设有力推进；系统安全防护保障有力，会晤期间及全年均未发生网络、系统、网站安全运行事故。

（十四）全面推进队伍履职能力建设。先后组织6,800余人次参加各级各类培训，170人取得GSP检查员资格，队伍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着力推进检测能力建设，耗资2,267.52万元购置食品检测仪器设备87台（套），获批食品检验检测能力项目近700项，检测能力扩充近6倍，食品检验能力大幅提升；向基层配发270台移动监管执法设备，有效提升了基层监管执法效能；以精神文明创建和厦门会晤保障等为契机，组织开展演讲比赛、趣味运动会等文体活动，集中宣传潘伯加、陈闽疆等一系列先进典型，营造积极向上、奋发有为氛围，队伍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四、2017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年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结转和结余7,023.52万元，本年收入52,059.04万元，本年支出52,697.58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结余分配186.3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198.61万元。

（一）2017年收入52,059.04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10,879.05万元，增长26.42％，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47,995.3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0.00万元。

2.事业收入0.00万元。

3.经营收入462.32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6.其他收入3,601.37万元。

（二）2017年本年支出52,697.58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11,517.47万元，增长27.97％，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38,890.3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9,632.57万元，公用支出9,257.81万元。

2.项目支出13,516.95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经营支出290.25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8,573.74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9,282.01万元，增长23.6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行政运行27,261.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84.17万元，增长4.54%。主要原因是一般综合定额标准提高。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757.1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2.35万元，下降6.51%。主要原因是电子营业执照工作经费减少。

（三）工商行政管理专项676.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30.85万元，下降38.90%。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检测检验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四) 执法办案专项135.8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51万元，下降5.24%。主要原因是6个区局2017年未安排该专项。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320.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3.27万元，增长54.59%。主要原因是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

(六)事业运行378.2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5.54万元，下降24.92%。主要原因是广告监测管理中心职能划转，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七)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311.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83.77万元，增长4,606.28%。主要原因是新增明厨亮灶建设以奖代补奖励金和追加食品安全检验经费。

(八)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50万元，2017年新增项目。

(九)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564.3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0.70万元，增长85.87%。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增加。

(十)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238.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96.64万元，增长31.51%。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十一)事业单位离退休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2.74万元，增长66.46%。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124.7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68.58万元，下降52.71%。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补缴养老保险。

(十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579.4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08.42万元，下降47.1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16年安排的食品安全检验经费项目2017年调整功能科目。

(十四)药品事务294.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5.96万元，增长931.89%。主要原因是用于药品监督抽检支出。

(十五)化妆品事务57万元，2017年新增项目。主要原因是新增化妆品监督抽样经费。

(十六)医疗器械事务14.25万元，2017年新增项目。主要原因是医疗器械抽验经费。

(十七)食品安全事务5,521.0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429.52万元，增长5,934.55%。主要原因是为保障重大会议加大食品安全检验投入。

(十八)事业运行3,073.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42.26万元，下降12.58%。主要原因是2016年安排在事业运行的项目2017年调整功能科目。

(十九)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594.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9.60万元，增长58.63%。主要原因是保障重大会议加大检验仪器采购投入。

(二十)行政单位医疗543.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0.04万元，下降3.56%。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二十一)事业单位医疗85.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23万元，增长10.60%。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二十二)公务员医疗补助284.0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94万元，增长6.34%。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二十三)其他支出651.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4.36万元，增长14.88%。主要原因是基建支出增加。

六、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七、“三公”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公共财政拨款预算735.22万元，支出决算371.61万元，完成预算的50.54%，同比减少1 %。主要原因是出国经费减少；新购公务车1辆；公车改革，车辆运行经费减少；公务接待标准提高及厦门会晤后来厦人员、批次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16.69万元，主要用于交流、培训。2017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4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6人次。与2016年相比,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13.91 %，主要原因是出行国别不同，费用标准不同。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5.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94.4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1 辆，2017年厦门会晤购入食品安全快检车。公务用车运行费240.9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64 辆(不含2家事业单位当年正在办理报废手续的4辆车)。与2016年相比，运行费下降29.91 %，主要原是因公车改革，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19.61万元。主要用于兄弟单位来我局学习考察、上级单位来厦调研、督查、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181 批次、接待总人数1,698。与2016年相比, 公务接待费支出增长59.71%，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标准提高及厦门会晤后来厦人员、批次增加，接待费比2016年增加。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39.22万元，比2016年增加885.43万元，增长20.34 %，主要原因是2017年一般综合定额标准提高，基本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137.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07.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29.6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68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 4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0台（套）。

（四）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我部门对食品安全检验经费、信息系统维护费、食品安全宣传经费等9个项目，涉及金额5,913.72万元，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对纳入部门预算的200万元以上的部门专项与相关处室研究设定绩效目标，并对项目开展事前项目自评，评审通过才纳入部门预算。在预算执行中，对食品安全检验经费、食品安全宣传经费等重点项目开展一年三次的事中绩效监控，通过开展事中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完成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及时采取措施改进。项目执行完毕后，按照市财政局部署，对预算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梳理，确定对食品安全检验经费、食品安全宣传经费等5个项目共4,637.72万元开展事后绩效自评，占比51.52%，通过事后绩效评价，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也为之后预算的编制提供参考。从管理情况来看，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较为合理，通过事中绩效监控，对预算及时进行调整，促进了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九、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从非同级财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等取得的用于完成项目或专项任务的资金、库存现金溢余、利息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收支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政府采购情况表